（上接B116版）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1日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监事；。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13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做相应记录，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会议提案及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四）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期限；（三）会议提案及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事由及议题；（四）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四）董事亲自出席及受托出席的情况；（五）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及弃权的票数）；（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六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议程；（四）董事亲自出席及受托出席的情况发言要点；（五）会议议程、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六）每项提案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赞成、反对及弃权的票数）；（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条第（四）-（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八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一〇二条第（四）-（六）、（五）、（十）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组织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二） 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三）关注公共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三四） 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五）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和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十）提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作出或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十一）《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增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本章程第九十八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七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九十）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二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时间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事由及议题；（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发出通知的日期；（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新增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之第（八）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六十条之第（八）项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2.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或《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所称 "以上"、"以内"、"以下"，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二条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负责解释。
	新增第二百〇三条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因删减和新增部分条款，《公司章程》中原条款序号以及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条款和自动调整目录页码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配套落实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同步修订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后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其中，《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业务收入、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收费总额由于2021年度审计尚未结束，仍按照2020年业务数据进行披露；除前述之外上述其他信息均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情况。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翁志刚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金石资源、天奈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传音控股、金石资源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永兴材料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敏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19年	2021年，签署天士力、天奈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天士力、天奈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卢玲玉	2015年	2012年	2015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若羽臣、南网能源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浩云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2019年，签署浩云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11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服务报酬为9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20万元（含税）。

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很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具体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下游动力锂电池客户快速扩产，锂电池装备的市场需求大，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运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研发投入对资金需求增加。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883,218.8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9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2,229,1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023,813.83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4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发展和扶持的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公司的主营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锂电池、导电塑料等领域，并最终应用在新能源汽车、3C 产品、储能电池等产品中，随着下游产业链的迅速扩张，目前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纳米级碳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向锂电池、导电塑料等下游领域销售碳纳米管粉体、碳纳米管导电浆料以及碳纳米管导电母粒或提供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和利润。

公司当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需要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壁垒；需要大量的资金持续投入生产项目，扩大产能，满足市场需求，提升市场份额。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995.6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9.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588.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5.88%。虽然近年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向好，但是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项目规划及发展战略，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研发投入、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健康发展、平稳运营提供保障。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需保持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推进研发项目进度，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公司产品的需求预计将快速增长，近年来，公司投资了多个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项目，目前大部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自有资金投入需求较大；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快速增长，流动资金及运营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大；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入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投资新的生产项目、补充公司日常的流动资金的开发等方面，以此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公司总股本232,229,18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9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6,230,068.12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分红比例为5.42%。本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水平较低具有合理性。公司基于行业发展影响、公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和未来业务扩展的需要，已就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并将召开说明会与媒体、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制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2021年的盈利水平、整体财务状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制订的利润分配预案具有合理性，制订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授权事宜概述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对象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相关发行对象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询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使用不得进行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7.股票上市地点

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8.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并办理发行方案的具体实施，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新的规定或政策、市场发生变化或证券监管部门有其他具体要求，根据新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

（9）决定并聘请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酌情决定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1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9.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10.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授权后有效期内由董事会选择适当时机启动发行相关程序。

三、其他

公司将根据该授权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96.452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共计募集资金92,743.25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604.9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85,138.3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于2019年9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用、审计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38.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90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82,900.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700.58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B2	2,785.8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0,248.20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C2	2,091.5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3,948.78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D2=B2+C2	4,877.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3,828.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3,828.69
差异		G=E-F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3,828.6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877.4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828.69万元，购买的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4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0〕10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于2019年9月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由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于2020年12月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镇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材料公司）和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天奈公司）开设了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8110501013701373574	2,341.22	活期存款
新纳材料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51207600000760	4,064.99	活期存款
常州天奈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70650188000167985	2,422.48	活期存款
合计			8,828.69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已购买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44期X款(21ZH344X)	7,000.00	2021/11/26 至 2022/2/28	1.3%-3.6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480期(C21M90108)	5,000.00	2021/12/10 至 2022/3/11	1.48%-3.5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859期(C21PU0120)	8,000.00	2021/10/29 至 2022/1/28	1.48%-3.6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2021/7/20 至 2022/1/14	1.5%-3.6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2021年第874期结构性存款(202110133M0030006158)	3,000.00	2021/10/15 至 2022/1/15	1.7%-2.90%
	2021年第877期结构性存款(202110133M0060006161)	5,000.00	2021/10/15 至 2022/4/15	1.9%-2.90%
	2021年第976期结构性存款(202111123M0060006300)	8,000.00	2021/11/16 至 2022/5/16	1.9%-3.15%
	2021年第987期结构性存款(202111173M0030006325)	4,000.00	2021/11/19 至 2022/2/19	1.7%-3.15%
合计		45,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将提升公司碳纳米管和石墨烯的制备技术，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性能，形成良性互促，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 实施地点变更

(1)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常州天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实施地点由江苏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西侧、长顺路北侧变更为江苏镇江新材料产业园孩溪路以南、粮山路以西，项目其他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12月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2) 鉴于常州石墨烯小镇作为研发办公集中区，研发配套措施更加健全，因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的"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江苏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迁至常州石墨烯小镇，即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地块变更为江苏常州西太湖大道以西、孟津河以南、石墨烯科技产业园以东、兰香路以北地块，项目其他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4月2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3) 由于公司取得"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土地使用权还需等待较长时间，为加快该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从江苏常州西太湖大道以西、孟津河以南、石墨烯科技产业园以东、兰香路以北地块变更为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地块，项目其他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变更仅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2. 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调整

为结合公司现有项目地块区域优势条件，优化募投项目产品方案布局，公司将不同募投项目中相同或相似工艺的产品放在同一厂区进行集中生产，减少分散布置所需的公辅设施设备投入，方便区域化的集中管理及节约生产用地。因此，公司对募投项目"年产3,000吨碳纳米管与8,000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450吨副产物氢项目"和"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中原定的生产项目进行生产区域的调整，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保持不变。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项目名称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内容	变更后实施内容
年产3,000吨碳纳米管与8,000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450吨副产物氢项目	年产300吨纳米碳材与2,000吨导电母粒、8,000吨导电浆料项目	年产3,000吨碳纳米管与8,000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450吨副产物氢	年产300吨纳米碳材，2,000吨导电母粒，与8,000吨导电浆料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年产300吨石墨烯、3,000吨碳纳米管及10,000吨导电浆料、2,000吨导电母粒、年收集450吨副产物氢	年产6,000吨碳纳米管、年收集900吨副产物氢及年产10,000吨导电浆料

上述变更系对两个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进行调整，从两个募投项目整体看，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实质内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

上述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调整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履行了公开信息披露义务。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实力，将提升公司碳纳米管和石墨烯的制备技术，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性能，形成良性互促，但无法单独核算其直接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56号）。根据本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但公司于2020年7月至2021年6月期间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0万元实际上并未用于生产经营，而是全部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实际用途与公司公告不符，信息披露不真实。上述事项已在报告期内改正完毕。本公司已就该事项出具整改报告，并于2021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天奈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奈科技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补充流动资金实际用途与公司公告不符的情形，该事项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除上述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违规事项以外，天奈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天奈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900.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248.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9,45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48.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8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450.07	3,450.07	3,450.07	1,186.34	1,186.34	-2,263.73	34.39	2022年12月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未承诺）	否
年产300吨纳米碳材与2,000吨导电母粒,8,000吨导电浆料项目	是	33,500.00	33,500.00	33,500.00	7,958.62	11,429.75	-22,070.25	34.12	2022年12月，部分生产线已于2021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是	45,950.00	45,950.00	45,950.00	21,103.24	21,332.69	-24,617.31	46.43	2022年12月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合计	–	82,900.07	82,900.07	82,900.07	30,248.20	33,948.78	-48,951.2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10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年产3,000吨碳纳米管与8,000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450吨副产物氢项目"的自筹资金1,246.17万元。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将上述款项自募集资金专户划出至一般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7月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均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1.根据公司2020年10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含7.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根据公司2021年10月1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21年，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7,363.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45,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00吨纳米碳材与2,000吨导电母粒,8,000吨导电浆料项目	年产3,000吨碳纳米管与8,000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450吨副产物氢项目	33,500.00	33,500.00	7,958.62	11,429.75	34.12	2022年12月，部分生产线已于2021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45,950.00	45,950.00	21,103.24	21,332.69	46.43	2022年12月	无	不适用（未完成建设）	否
合计	–	79,450.00	79,450.00	29,061.86	32,762.44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一)2.募投项目间的实施内容调整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统称"财政部"）于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以及2018年12月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本次变更会计政策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发布的《实施问答》以及2018年12月颁布的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除以下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执行《实施问答》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1年11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实施问答》，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实施问答》的规定，将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毛利率"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其他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追溯调整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备注
2020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7,549,641.87	
销售费用	-7,549,641.87	
2020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3,56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565.44	
2020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营业成本	7,549,641.87	
销售费用	-7,549,641.87	
2020年度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23,565.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3,565.44	

（二）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1、变更原因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6,305,669.16	-314,467.98	5,991,201.18
使用权资产		2,463,191.00	2,463,19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020,900.00	1,031,377.82	13,052,277.82
租赁负债		1,117,345.20	1,117,345.20

二、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执行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有利于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19日9 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113号办公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9日

至2022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10、1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9、13、1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6	天奈科技	2022/5/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2年5月17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0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2年5月17日16: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新区青龙山路 113 号

邮政编码：212000

联系电话：0511-81989986

联系人：喻玲

（四）特别提醒：为配合当地政府和公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合称"股东"）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降低疫情传染风险，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镇江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与会时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工作。公司将严格遵守镇江市有关政府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

测量与会股东的体温，并视情况查阅其行程码或要求其提供核酸检测证明。不符合届时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会议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5月09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5月09日上午 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郑涛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蔡永略先生

独立董事：于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5月09日(星期一)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27日(星期三)至05月0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986

联系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8005 债券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天奈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7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8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3,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48号文同意，公司8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奈转债"，债券代码"118005"。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奈转债"自2022年8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1-81989986

联系邮箱：stock@cnanotechnology.com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